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呂明振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714號）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 據 號 碼
001	棠敏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 三重分行	114年12月1日	36,000元	SA0479475
002	棠敏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 三重分行	115年1月1日	36,000元	SA0482651
003	棠敏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 三重分行	115年2月1日	36,000元	SA0482652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

01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
02 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03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4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